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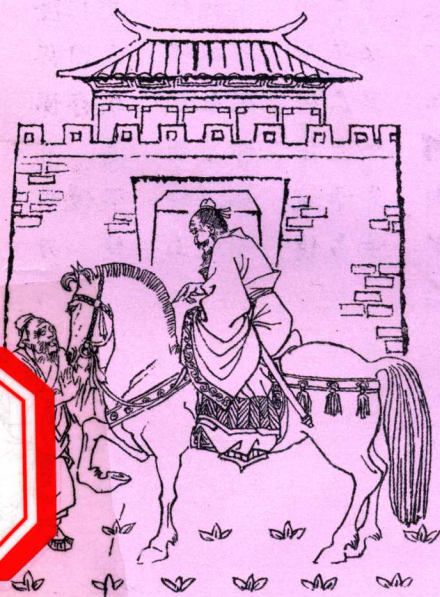
山西历史文化丛书(第十六辑)

总主编 / 李玉明

惠施、公孙龙与三晋名家

张晓芒
／著

春秋战国时期是中国古代历史上思想最为活跃的时期，产生了诸子百家。三晋名家的主要代表有“两可之论”的邓析、“奇辞怪说”的惠施、“白马非马”的公孙龙。三晋名家首开名辩之风，丰富了中国古代逻辑思想的内容，刺激并推动了中国古代思想理论的研究和发展。



25
3

山西春秋电子音像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冬梅

张 熔

复 审:余超英

终 审:董高怀

山西历史文化丛书(第16辑)

惠施、公孙龙与三晋名家

张晓芒 著

*

山西春秋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030012 太原市建设南路15号 0351-4922123

新华书店经销 太原市新华胶印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5.875 字数:300千字

2005年9月第1版 2005年9月山西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套)

*

ISBN 7-900362-49-5

G·20 定价:(全套10册)30.00元

《山西历史文化丛书》编委会

顾 问：王 谦 李立功 赵雨亭 王庭栋 任继愈
姚奠中 申维辰 张 颌

主任委员：李玉明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玉山	马志超	于贵卿	于崇良	王克林
王志超	王宝库	王灵善	王振芳	王家壁
牛崇辉	田中仁	冯素梅	任茂棠	刘 玗
刘在文	刘纬毅	刘振华	刘晓丽	成葆德
齐荣晋	李元庆	李东福	李锐锋	吴广隆
宋丽莉	杨二怀	杨子荣	李建峰	张国祥
张捷夫	张鸿仁	罗广德	陈长禄	胡存悌
赵曙光	郑建国	降大任	郭维明	高 可
高专诚	陶正刚	柴泽俊	秦海轩	梁俊明
谢 恺	董永刚	董占锁	董瑞山	楚 刃
雷忠勤	霍润德			

目 录

一、关于三晋名家	(1)
二、“两可之论”的邓析	(3)
三、“奇辞怪说”的惠施	(15)
四、“白马非马”的公孙龙	(30)
五、三晋名家的学说特点与历史贡献	(46)

一、关于三晋名家

春秋战国时代是中国古代历史上思想最为活跃的时代，出于“思以其道易天下”的政治抱负，产生了诸子百家。其中，以辩论名实问题为中心，并且以善辩成名的一个学派，被称做名家，又称“辩者”、“刑（形）名家”。“名”就是指称事物的名称，用今天的话说，就是“概念”；“实”就是“名”所指称的事物。名家着重围绕着“名”和“实”的关系问题，展开论辩并提出自己的见解。但由于他们的研究方法奇特，并且虽擅长论辩，但其论辩又流于“苛察缴绕”，所以历史上一一直名声不好。西汉班固的《汉书·艺文志》中，将其列为“九流”之一。

名家的产生有着深刻的历史根源。春秋战国是我国古代社会大变革时期，以经济关系的变化为中介，社会关系也发生了剧烈的变化。“高岸为谷，深谷为陵”，新生的地主阶级登上了历史舞台，以血缘氏族关系为纽带的氏族社会日益崩溃，“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局面，在诸侯争雄称霸的冲击下，已名存实亡。与此相应，代表旧事物的“名”与大量涌现出来的新事物的“实”日益发生矛盾，其结果就是礼法之争。处于中原腹地的晋国，同样处在这场礼法之争的历史拼搏中。在关于礼治还是法治的拼搏中，较早进行社会变革的晋国，以“启以夏政，疆以戎索”的治国方针，开始轻视天命，重视法治。作为其批判的武器和

武器的批判的法治理论和实践,都达到了一个相当高的水平。其立国之初即有“唐叔之所受法度”,此后有晋文公四年(公元前633)作“被庐之法”,晋襄公七年(前621)作“夷蒐之法”,晋景公七年(前593)作“范武子之法”,晋悼公元年(前573)又修“范武子之法”,晋平公八年(前550)制定“范宣子刑书”,晋顷公十三年(前513)赵鞅“铸刑鼎,著范宣子所为《刑书》”等。至“三家分晋”进入战国时期后,晋国的封建法典又成为三晋法家继续变法图强的经典依据。魏国的《魏宪》、魏国人李悝的《法经》、赵国的《赵律》,无不是继承了“晋之故法”。法家集大成者、韩国的韩非所言“晋之故法未息,韩之新法又生”,生动地表明了三晋大地成为我国古代法治文化的摇篮。

在这场变法图强的社会大变革中,从晋国末年至战国中期,当三晋法家以其法治理论和变法实践为新兴的封建秩序开拓道路的时候,一些人则从“名实”角度,探讨了“法”作为赏功罚罪的标准与裁决人们行为的法制手段,其必须要具备事实的准确性和逻辑的严密性,开始从逻辑思维角度讨论如何使“名”、“实”相符,名与实究竟具有什么样的关系,名的法则以及思维形式、方法有哪些等等。这就是扬名中国古代思想史的名家。其中的主要代表人物是活跃在三晋大地的邓析、惠施、公孙龙。我们称之为三晋名家。

“名家”这个称谓,英文有时翻译为“sophists”(诡辩家),有时翻译成“logicians”(逻辑家)或“dialecticians”(辩证家)。从名家的论辩来看,他们的确与诡辩家、逻辑家、辩证家有相同之处,但名家之为“名家”,是有其独特之处的,

那就是中国古代逻辑思想所具有的求真、求善、求治的政治伦理特色。

二、“两可之论”的邓析

邓析(约公元前560~前501)是三晋名家最早的代表人物,《汉书·艺文志》把他列为“名家”第一人。邓析是春秋末年郑国人。由于当时的郑国受晋国影响至深,邓析所从事的制作刑法活动也是晋国法治文化的流韵所及,并且,郑国在战国时代被韩国所灭,国土并入韩国版图。所以,从三晋文化的大文化圈来讲,我们将邓析列入三晋名家。

邓析所著书据《汉书·艺文志》注录有《邓析子》,但经考证系后人伪托。不过,我们认为《邓析子》还是保留了邓析思想的原意。

关于邓析,有近人黄玉顺先生的一首诗:

郑国大夫邓析子,名家竹刑古今知;

无穷之辞皆怪说,两可之说即讼辞。

不法先王犹可恕,不是礼义欲何之?

以是为非非为是,如是我闻无明痴!

应该说,在中国法制史或法律思想史上,邓析是必提的一个人物。原因在于公元前536年,郑国的执政者子产(约公元前580~前522)顺应改革的潮流,“铸刑书于鼎,以为国之常法”,第一次正式公布成文法典。当时曾遭到晋国守旧派人物叔向的反对,认为老百姓将从此废弃礼义,争于法

度。但邓析对子产具有改革意义的“刑书”显然还不满意，又于公元前530年别造写在竹简上的“竹刑”。这种制作“竹刑”的活动，不仅较之于“鼎刑”更为简便，容易被民间广为流传和收藏，从而具有了形式上的改变；更由于在内容上也较之于“鼎刑”定有许多改进，从而在经过若干年的实践后，被郑国的统治者采用。公元前501年，子产的继任者驷颀把邓析杀了，但仍然采纳了他制定的“竹刑”。这足见邓析在当时的影响和地位，也表明了在中国法制思想史上，公布成文法的历史意义。

邓析又是中国历史上最早从民间生长起来的法律专家，是中国最早的“律师”。他一生以帮人打官司和教人学诉讼为业，据《吕氏春秋·离谓》记载：子产治理郑国，邓析千方百计刁难他。并且与想学诉讼的人约定，大的诉讼费用为一件衣服，小的诉讼为一条裤子。而交纳衣服裤子学习诉讼的人不可胜数。以非为是，以是为非，是非无度，而可与不可日变。想让谁胜诉就让谁胜诉，想让谁败诉就让谁败诉。显然，邓析对如何准确理解与表达法律条文，如何探索思维、语言和实践关系，有了自己的理解和技巧，并因此而成为子产的民间反对派。

当时，郑国已初步形成民间知识阶层。有民间士人在乡村夜校中议论“朝廷政事”的制度。子产鼓励士人到乡校议论执政的是非得失，自己则从中选择正确的部分来修改治国决策。但郑国有不少人不是在为执政当局所认可的乡校中议论朝政得失，而是把自己的意见书悬挂在交通要道，任人观看。子产觉得这样做不便于执政当局控制，不利于社会

安定。于是下令不准悬挂意见书，邓析就教人用投送的方式；子产又下令不准投送意见书，邓析就又教人将意见书夹杂在其他物品中传递。总之，不管子产下什么命令，邓析都能想出对付的办法来。

正是由于邓析的叛逆精神和思维技巧，他历来被正统思想家认为是“别类”，名声不大好。如荀子认为他不效法先王，不遵从礼义，喜好怪说奇词。虽然善辩但又无用，不可以成为治理国家的纲纪。不过这种人言谈持之有故，言之有理，足以欺惑愚众。吕不韦则说邓析在帮人诉讼中，以非为是，以是为非，是非之间没有客观标准，真与假任意凭他口说。这样，诉讼案件的胜负、就不是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而是以邓析的意志和愿望为转移。这真有点像人们所说的“魔鬼的律师”的味道了。《淮南子·诠言训》更说“邓析巧辩而乱法”。从这些对邓析的议论和评价中，可以看出邓析论辩的特征带有一些诡辩的性质。

后人的这些评论，恐怕也是当时统治者的看法。所以郑国的驷颀继子产(公元前522年卒)和子太叔(公元前502年卒)执政的第二年，就把邓析杀了。

不过，在后人眼里，对杀邓析这件事有不同的看法。按《左传·定公九年》记载，当时就有“君子”认为，只要一个人对国家有贡献，就可以原谅他的一些错误。为什么要采用他的“竹刑”却又将他杀死呢？但荀子不这样认为。据《荀子·宥坐》记载，与邓析同时，鲁国有一个论辩家少正卯，能够把虚假错谬论证得头头是道，有条有理。孔子当上鲁国的“司寇”(相当于司法部长)和“摄相”(代理宰相)刚七天，就把少

正卯杀了。荀子认为邓析和少正卯一样，用奇词怪说“欺惑愚众”，也不可杀。

不过，真正让邓析史册留名的，是他在对“刑名”之学的研究中，赋予“名”以逻辑的含义，主张“循名责实”，“按实定名”，认为“名不可外务”，反映实际对象时必须要保持“名”的规定性，不能任意超越“名”所指称的事物范围，并由此掀起了中国最早的论辩之风和对名实问题的研究。在这种论辩之风中，邓析专门对“名”与论辩的研究以及他在论辩过程中的“诡谲”技巧，从正反两方面刺激与推动了名辩思潮的泛起，为中国古代逻辑思想的兴起和成型奠定了时代的基础。

在邓析的论辩中，最为著名的就是《吕氏春秋》所记载的“两可之论”了。

郑国夏季气候炎热多雨。有时遇上大暴雨，境内洧水〔即今双洎(jì)河，在河南省境内〕常常涨满。在一次洪水中，有一位郑国的富人被淹死了。有人捞得了死者的尸体。死者家属得知后，想赎买回尸体，但捞得尸体的人要价很高。死者家属无奈，请邓析出个主意。邓析说：“不要着急，安心等待。除了你去买，别人是不会去买的。”死者家属于是就耐着性子不再张罗着去赎买尸体。由于此地夏季气温高，尸体不易保存，捞得尸体的人也着急了，也请邓析给出个主意。邓析又回答说：“不要着急，安心等待。因为死者家属不到你这里来买，就没有别处可买。”

这里，邓析用同一个“不着急”（安之）来回答利益相反双方的咨询，其“两可”式的回答，的确有点诡辩的味道。邓

析的论辩之所以历来遭到非议,认为对用奇词怪说“欺惑愚众”的邓析不可不杀诛,不是没有原因的。

但正如黑格尔所说“诡辩是一个坏字眼”,但“我们要把这个坏的意义抛在一边,把它忘掉。相反地,我们现在要进一步从它的积极的方面,严格地说,即是从科学的方面,来考察智者在希腊究竟占据什么地位”。黑格尔的这段话也为我们今天重新认识邓析等名家学派的一些论辩命题提供了方法论的依据。

“两可”之说的基本特点在于从两个相反的角度考察同一个事物,使两个截然不同的结论均得以成立。在处理郑人得尸的案例中,邓析就机智地捕捉住了双方各自的优劣之势,用死者家属的优势(只有死者家属才有可能赎买尸体)去攻得尸者的劣势(如果死者家属不着急赎买尸体,得尸者就无处获得赎金);用得尸者的优势(只有他这里有富人尸体)去攻死者家属的劣势(不到得尸者这里赎买,就没有别处可买)。

这种处理案件的方法,使邓析能够从相反的角度认识到对立双方的着急与不着急都是相对的,有它形成的条件性,所以邓析能从着急中发现有所不着急,从不着急中发现有所着急。于是,邓析在肯定一方的“不着急”时,是以另一方的“着急”为条件的;在肯定另一方的“不着急”时,又是以这一方的“着急”为条件的。这样,邓析就把相对的“着急”与“不着急”从事物本身的静态是非判断中抽取出来,放到了一个动态的是非判断中,使得对立双方的矛盾性质在事物的发展变化中具有了一定的同一性。这种从事物的两方

面来分析问题,将事物本身看作是发展变化的、相对的,因此从肯定中看出否定,肯定包含着否定;从否定中看出肯定,否定有助于肯定的认识方法,似乎有一点辩证的态度,也就是反对绝对地肯定一切,也反对绝对地否定一切。

但邓析的“两可”之说不是辩证法,而是混淆确定标准的诡辩。亦即,“两可之论”虽然认定了事物是相对的,因此思维判断在一定的条件下具有相对性,但这种相对性有没有一个确定性的一面,使得是非判断有一个客观的尺度?从“两可”的故事中,我们并没有看到最终解决的结果。“两可”之说历来被说成是诡辩不是没有道理的。

如果“两可之论”在于引起对立双方对所“辩”问题的全面性的注意,那么对立双方就不应该只认定“一可”,还要认定另“一可”。从而使对立双方有一个共同的评价是非的尺度,并按照这个尺度协商解决问题的办法。但在“两可”故事中,“两可”只存在于邓析身上,而对立的双方,在“安之”的提示下,都把对方的“着急”转化为自己的“不着急”,对于每一方来说,就只剩下“一可”了。这样,最终的结果就不是谁的“可”更现实地符合客观情况,而是谁的忍耐心更大罢了。这就暴露出“两可之说”成为诡辩的一个致命原因,就是“两可之论”没有一个一定条件下的质的规定性,亦即缺乏了一种确定性的标准。

尽管邓析的“两可之论”由于没有提出全面认识问题时的确定的条件性,从而流于诡辩,但这种“两可之论”却也使人注意到,在论辩中,看待问题要全面,在注意问题的一端时,还要注意问题另一端的合理性,从而使绝对的对立转

换,产生出完全不同于原来的绝对肯定或绝对否定的意见,从而在发现矛盾、分析矛盾的过程中,谋求合理解决矛盾的途径。在《邓析子·无厚》所记载的另一则“两可”式的论辩中,邓析就以其批判性的精神,锋芒直指天、君、父、兄“定于一尊”的绝对主义:

老天对于人,没有厚待;君主对于人民,没有厚待;父亲对于儿子,没有厚待;兄长对于弟弟,没有厚待。为什么这样说?老天不能消除勃厉之气,让夭折之人更生,使善良的人长寿,这是对于人民没有厚待。那些爬墙为盗的人,诈伪欺骗的人,都是由于贫困,而君主一定要执法杀了他们,这是对于人民没有厚待。尧、舜贵为天子,但尧帝传位于舜,舜帝传位于禹,使他们的儿子丹朱和商均成为普通老百姓,这是对于儿子没有厚待。周公杀了他弟弟管、蔡,这是对于弟弟没有厚待。由此推导,哪里有什么厚待?

在这个论辩中,邓析的立场是确定的,分析问题的尺度也是确定的。按传统观念,天降福祉于人,君施恩惠于民,父慈兄仁。但邓析认为天于人、君于民、父于子、兄于弟的“有厚”、“无厚”都是相对的,都具有两面性,都可以两面做分析,两面下判断,在截然相反的立场上作出截然相反的结论。从这一论辩看“两可之论”,其目的仍然是在揭示一直为人们所忽视的问题另一端及其立论的合理性。充满批判精神的邓析似乎又不是一个“是非无度”的人了。

邓析的这种“从反面看”,从而“想得更深更远”的“两

可”式的思维方法及论辩技巧,在《荀子·不苟》所记载的他的其他一些“以新奇取胜”的辩题中,得到了淋漓至尽的发挥:

(一)“山渊平”。高山和深渊一样平,无高低之分

从常识和一般概念说,高山和深渊是不一样平的。但换个角度想,有的高山和有的深渊相比是一样平的,从无限大的宇宙说,高山和深渊的不平也可以忽略不计。这个辩题站在常识的反面,启发人们的辩证思维,“山”与“渊”所表现的高、低观念,是相对的。

(二)“天地比”。天和地相接近,无上下之分

天和地本来是“天壤之别”,但换个角度观察,天和地也可以互比高低,不分彼此。如登高望远,在地平线或海平线上,天与地是相连在一起的。另外,从整体宇宙观的角度认识,天与地都从属于统一的宇宙,更无所谓高与低了。这条辩题显然包含有自然科学的知识,也具有辩证思维的因素。反映了直观和思辨的区别。

(三)“齐秦袭”。齐和秦合在一起

本来齐国在华夏东端(今山东北部),秦国在华夏西端(今陕西中部),两国相距很远。但换个角度,也可以说两国相接。如都是华夏大地的一部分。如果以天地之大包容,也可以合为一国。这个辩题所表明的是,宇宙空间方位的观念,如东和西,也具有相对的意义。

(四)“入乎耳,出乎口”

有学者认为这个辩题可以与以后的辩者的“山出口”类同。认为“山有耳目,凡呼于一山,众山皆应。是山闻人声而

应之”，所以“入乎耳，出乎口”；或者是认为山能吐纳云雾，所以“山有口”。

（五）“姬有须”

老年妇女有胡须，虽然反乎常情，但却可能有这种变态的特例，或者把妇女口部较重的汗毛叫做胡须？

（六）“卵有毛”，鸟类成体有毛，其卵无毛

这是人人皆知的事实。但从卵变成雏鸟过程的某一阶段，如雏鸟即将出壳时，也可以说是“卵有毛”。或者说，卵中有成毛的因素或可能性。现代遗传学也可以证明这一点。经过一定的解释，这个辩题也可以说是包含有合理的内核和机智的哲理。

“山渊平”之类的辩题在当时确实是比较新颖独特的，并且论证也是反常怪异的，所以理所当然地被当时的正统学者指责为“奇词怪说”。但这些辩题的确能引人做更深、更远的思考，从而有助于全面揭示真理。故而诸如此类的奇词怪说，邓析都能“持之有故”，“言之有理”。也许，中国古代一些思想家的科学主义思想就包含在这些论断中。

邓析作为论辩之风的开创者，虽然被历代正统学者称之为诡辩家，但作为名家最早的代表人物，他在中国历史上却是对“辩”的基本原则、目的、方法以及“辩”的态度进行分析的第一人，并形成了中国古代历史上初步的“辩”的理论。

关于“辩”的目的，邓析认为首先是促进沟通交际的有序性和有效性，其最终目的是“正名实而化天下”。所以他要求谈说论辩的人，要区别不同的事物类别，使它们不相互混淆，排列不同的观点，使它们泾渭分明。要清楚地理解别人

的意见,完整地表达自己的志向。如果用模糊的词语谈说论辩,就不是自古至今的真正谈说论辩。这样,邓析就将“名”的思维认识目的和政治伦理目的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将论辩的求真精神与求治精神熔铸在一起了。

关于“辩”的分类,邓析认为有“大辩”、“小辩”两种,“大辩”是要认识万物,明同异、定是非、别善恶、分清浊,立德立功。“小辩”却是故意标新立异,玩弄言辞,互相攻击,缺乏深入探究客观真理的精神。邓析赞赏“大辩”,反对“小辩”。

关于“辩”的对策,邓析的基本主张是,应按照辩论的对象的不同,采用灵活多样的方式,与聪明的人辩论,要依靠博学;与博学的人辩论,要依靠雄辩;与雄辩的人辩论,要依靠直指要害;与高贵的人辩论,要依靠强势;与富贵的人辩论,要依靠豪气;与贫穷的人辩论,要依靠利益;与勇敢的人辩论,要依靠果敢;与愚昧的人辩论,要依靠循循善诱。这叫做“因人施辩”,即辩说者要按照不同的辩说对象来选择不同的辩说方式。

关于“辩”的正确态度,邓析提出了自己的要求:凡是不应该说的,就不说;凡是不应该争的,就不争。所谓的君子,就是恶言不出口,恶语不留耳。邓析的这个论辩要求,实际上是指出了正确的论辩,应该有个伦理底线。

同样,作为名家的最早的代表人物,邓析的刑(形)名说也开启了中国古代的名辩思潮。

关于“名”之所以产生的社会根源,邓析认为是由于社会的动荡,造成了同异不可别,是非不可定,白黑不可分,清浊不可理。所以需要正“名”。

关于“名”的客观基础，邓析认为是客观事物，应按照“名”来考察“实”（事物），按照“实”来定“名”。表明了客观事物与概念的同一性。如果名实不符，再聪明也不能明察是非，这就是虚妄。

关于“名”的形成过程，邓析认为是人们对客观事物的感性认识，在此基础上对客观事物的现象进行分析概括，抓住客观事物的本质表现与规律，循着客观事物的“理”来正事物的“名”。由此得到的“名”就正确反映了事物的本质属性和范围。这样，不管办任何事情都可以成功。

关于“名”与“实”的关系，在先秦思想史上，孔子虽然以“名”匡正“实”，但并未提出与“名”相对应的“实”的概念，而邓析则是第一个提出与“名”相对应的“实”的概念的。他的形名学说采用的是名实参照、互为标准的方法，按照“名”去核实事物，就可以认识一类事物的全貌。这是验证“实”是否合于“名”的标准。按照事物来确定相应的“名”，这个“名”也能够完全概括一类事物。这是制名和验证“名”是否合于“实”的标准。“名”与“实”之间的这种相互参验应征，就形成了一个与“实”相符的“名”。而这种互为标准的关系，又是以“名”正确反映“实”为基础的。

关于“名”与“实”的如何相符，邓析认为与“实”相互参验应征所形成的“名”，有其确定的含义和使用范围。因此在反映相应事物的过程中，必须保持“名”与“实”同一的确定性，不能任意超越所反映对象——“实”的界限。邓析为此举证：治理国家，位不可越，职不可乱，百官各有工作范围，也各有工作条例。上级按照职位监督考察下级的实际工作，下